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瑞泰（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整合优质资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瑞泰（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国贸”）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瑞泰国贸将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均由瑞泰科技依法承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支付对价，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 注册资本：23100万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34480727
- 法定代表人：陈荣建

7. 经营范围：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耐火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制造耐火材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318.58	491,714.62
负债总额	356,654.05	343,91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811.71	70,655.60
项 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7,218.67	284,365.58
利润总额	-1,359.37	5,04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7.02	209.68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瑞泰(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8号二层之二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94611240G
6. 法定代表人：陈卫敏
7. 经营范围：贸易代理、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瑞泰国贸100%股权。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9.34	3,479.59
负债总额	3,799.47	1,792.28
所有者权益	1,819.87	1,687.31
项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42.91	1,085.87
利润总额	35.32	-106.27
净利润	26.09	-106.47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1.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瑞泰国贸，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瑞泰国贸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支付对价。

2. 合并基准日定为2025年12月31日，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瑞泰国贸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

3.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4.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瑞泰国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公示程序，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6.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签署与吸收合并有关的所有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全权办理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吸收合并瑞泰国贸，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

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瑞泰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